**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WZBDL2025-123

浙江省萧山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ZBDL2025-123

**项目名称：**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728900.00

**最高限价（元）：**2728900.00

**采购需求：**（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点0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萧山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融小镇二期南区10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金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61139

质疑联系人：沈燕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2502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梦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1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现场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范例附件9），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2、现场演示到场签到时间：2025年07月18日13：30至14：00止  3、现场演示到场地点：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10号楼西侧二楼A212会议室。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委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5%结算收取（单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070154740001005  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4年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 1 | 项 | 2728900.00 | 二、招标需求 | 2728900.00 |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湘湖“两区两地”发展定位，结合湘湖景区、区级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提供的数据资源，以提升景区交通管理效率、满足游客畅行需求、强化景区安全防控能力为主要目标，开展以景区数据底座、景区孪生、景区交通治理、智慧安防、景区智慧调度、综合保障资源管理、系统管理为抓手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满足景区游客安全畅行需求，实现湘湖旅游综合治理工作跨越式发展。

依托于区级平台提供的基础平台能力开展数字底座升级工作，实现数据接入快速化，应用构建轻量化，助力景区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对景区道路、车辆、停车资源进行管控，掌握道路实时状态，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提高游客出行效率。强化景区安防水平，集成景区监控数据，开展人流密度检测，实时掌握景区运行态势，确保景区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善景区管理调度机制，通过对预警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有效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事件全面化、流程化、系统化管理。

以区平台提供的数据与支撑能力为基础，构建景区数字孪生，实现景区各类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智能分析，并针对景区内各构建自动预警机制。完善系统管理体系，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2、建设原则、依据**

**（1）设计原则**

先进性

平台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集成最新的治理理念和工具，如智能预警、自动化决策支持等，提升治理效率。不断跟踪和引入新技术，确保平台技术架构和功能模块的持续领先。

实用性

平台功能设计贴近治理工作实际需求，提供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和流程。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可视化展示方式，便于管理人员直观了解治理情况。并针对不同治理场景提供不同的预案，满足个性化需求。针对景区实际需求，开发交通治理、安防管控、资源保障等功能模块，确保平台功能贴近实际业务需求。采用简洁明了的用户界面设计，确保景区工作人员能够轻松上手使用。

开放性

平台支持开放API和接口，方便与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系统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支持跨系统、跨平台的协同工作，实现信息的无缝流转和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基于平台开发新的应用和服务。

兼容性

平台兼容各种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硬件设备，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和接口标准，便于与不同厂商和品牌的设备进行连接和集成。采用标准的软件架构和设计模式，提高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智能化

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识别等智能技术实现对景区异常状况的预警。通过平台提供的智能化预警，景区管理人员人员可以提前发现潜在的安防风险、交通状况异常等问题，据此来优化分配管理资源，提高景区管理效率。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2.1技术标准和规范

1)《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2007）。

2)《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3)《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 30850. 1-2014）。

4)《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

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213）

6)《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215）。

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CJ/T293）

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2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

2)《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6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15〕1号）。

2.3相关规划与计划

1)《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2)《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年）。

3)《“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提高创新链综合效能。

4)《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创新数字政务服务体系，发展智慧旅游，实施旅游“新基建”行动计划。

5)《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构建高水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试点，构建“快进慢游”公共交通网络。

6)《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

7)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提升智慧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优化文旅场所服务水平，提升智慧旅游管理水平，提升旅游数据资源利用，提升旅游数字化转型。

8)《杭州市发改委“十二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指南》（2009年3月）。

9)《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

10)《杭州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1月）

11)《杭州市萧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12)《杭州市萧山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2021年8月）

13)《萧山区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2021年5月）

**3、设备清单及参数**

**（1）软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功能设计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数据底座 | 数据底座 | 数据底座 | 通过复用区级平台数据底座，基于已有的倾斜摄影数据，构建湘湖景区三维模型，完成各类数据汇聚与融合治理。底座需对三维数据进行精修以确保环境模型准确可靠，需与现有的路况数据系统进行有效对接，融合景区停车、路况等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分析与规范治理，为景区综合治理及后续场景应用建设提供的标准数据支撑。  基于复用的数据底座和倾斜摄影数据，平台将对湘湖景区重点区域的三维模型进行精修，以确保其准确性和逼真度，为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纹理采集：全要素采集，像素不低于1200万像素，采集成果照片无漏、无模糊等；  2、数据精度：平面套合误差＜5cm；结构精度＞20cm需要模型表现；  3、纹理处理：采用真实照片作为纹理素材基础，修饰后的纹理无移动物体遮挡，效果美观符合实际状况；对固有纹理进行贴图，非固有纹理采用纹理库纹理进行相似表现，整个场景相似度达到95%；镂空部分采用模型结构和适当纹理表现；  4、模型整理：模型命名按照标准顺序命名；对纹理使用量进行整合优化，UV处理、命名规则处理、纹理材质区分、材质ID号命名等；  5、项目周边表达：项目范围之外400米以内建筑采用体块建模，不表现具体结构细节；地形只表现基本地块；道路只表现基本路面和大体行驶线；其他附属设施不表达；  6、数据格式可输出：.max、obj、fbx等常规数据格式。 |
| 2 | 景区数字孪生 | 数据接入 | 视频监控接入 | 对接景区内布置的高清摄像头，实现全方位的视频监控覆盖。接入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获取景区内各关键区域的视频流数据。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对视频数据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如人流密度、游客行为等。 |
| IOT物联感知设备接入 | 对接景区内道闸、客流相机等设备，实时获取景区内的客流数据等。通过融入定位设备、交通、安防等多维度感知设备，构建全要素、多维度的物联感知网络。实时捕获景区内各类数据，为景区管理提供精准、实时的数据支撑。 |
| 气象数据接入 | 接入气象监测平台数据，实时获取景区内的气象数据，如温度、湿度、风速等，为景区内极端天气时做预警。 |
| 视频算法接入 | 平台需提供视频算法分析服务，服务需支持通过本地取流方式，对视频流做算法分析，与区算法平台返回的识别结果形成互补，从而实现覆盖景区核心安全保障场景的需求，为景区的安防管控做好相关预警工作；需包含人员落水识别、河道漂浮物识别、人流密度识别、客流统计、危险区域越界、非机动车乱停放识别、人员识别等视频算法；需满足为景区不少于384路监控视频提供视频分析服务并支持算法识别结果接入平台，实现实时预警。 |
| 路况数据对接 | 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将实现与湘湖眉山路、杨堤路、跨湖桥三大路口的实时交通数据互联。平台不仅能够即时获取路口红绿灯状态、车流动态、高清视频流等关键路况数据，还通过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车流、路况和OD数据的对接，实时掌握路段拥堵指数、路段排队长度等详尽的交通信息。 |
| 停车数据对接 | 对接湘湖景区内的所有停车场数据，平台能够实时掌握停车场运营状况，包括车位使用情况、停车时长等详尽信息，确保游客在湘湖景区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停车服务。 |
| 互联网交通数据对接 | 接入互联网厂商的道路和区域车速、在途量、饱和度等交通数据，数据接入平台后，可覆盖景区及周边道路，这些数据将帮助景区管理部门对交通状况进行预测，从而制定更有效的管理策略。 |
| 观光车、游船数据对接 | 接入景区的观光车数据和游船数据，根据景区情况实时调度观光车和游船，确保运力充足和高效利用。基于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方便管理人员对观光车和游船的运行时间和路线进行安排。实时监控观光车和游船的运行状态和位置信息，确保安全运行。 |
| 交通和安保管理人员定位数据对接 | 接入景区交通管理人员和安防管理人员的定位数据，可以实时追踪管理人员的实时位置状态、历史路线信息。可以准确地知道当前各个交通管理人员在何时何地，便于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下达指令，为救援和应急响应提供关键信息。 |
| 公交车和公共自行车数据对接 | 对接公交车和公共自行车数据信息系统来实时监控公交车和公共自行车站点的状态，并可以向上级平台提交调度申请等，以确保公交车和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高效运行。 |
| 综合保障资源数据接入 | 防爆柜、救生设施、导览屏等应急资源设备的坐标、信息、维护周期等数据接入。 |
| 原文旅平台的预警、预案数据接入 | 接入湘湖原有平台的预警和预案信息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提升，构建预警中心、事件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完成对预警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有效控制，打造全要素全流程闭环工单管理系统，确保景区内各类事件都能被安全、有效地控制和管理，保障景区的安全运营和顺畅管理。 |
| 水域监测平台对接 | 实时数据对接 | 接入湘湖水域监测数据，实时对接监测湖泊、河流等水域的水质、水位、流速等数据。对水域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处理，为水域管理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
| 数据处理与分析 | 将接入的水质数据趋势分析、异常检测等结果数据进行展示应用，为水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 预警与报警 | 根据接入的水域数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工单上报或应急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
| 水域安全监测 | 实时监控 | 通过视频监控，对湘湖水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水域安全。监控范围覆盖整个水域，包括水面、水下及岸边等区域。 |
| 风险识别与响应 | 通过视频监控算法，识别水域中的潜在风险，如水上漂浮物、人员落水等。对识别出的风险结果进行应急响应。 |
| 数据渲染 | 天气及时间展示 | 通过数据渲染技术，可以将实时的天气数据转化为可视化的图表或图像，包括温度、湿度、风速等。例如，使用不同的颜色或图标来表示不同的天气状况（晴天、雨天、雪天等），或者使用渐变色来表示温度的变化。用户可以直观地看到不同地区的天气状况，并据此做出相应的决策。  时间数据可以通过数字时钟、模拟时钟或时间线的形式进行渲染。在界面上实时更新当前时间，或者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展示时间的流逝，有助于用户把握时间节奏和进度。 |
| 地图点位、标签及点击交互 | 地图点位：在数字孪生地图上标注关键点位，如景点、设施、停车场等。每个点位可以用图标或标记表示，并可以显示其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标签：为地图上的点位添加标签，提供额外的信息或描述。标签可以显示点位的详细信息，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每个点位。  点击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的点位或标签，触发相应的交互事件。例如，点击停车场图标可以查看停车场的详细信息、车位数、饱和度等；点击景点标签可以查看景点的图片、介绍等。 |
| 场景光线、流光特效、建筑/设备高光显示 | 场景光线：模拟不同时间和环境条件下的光线效果，如日光、灯光等。通过调整光线的亮度、颜色和方向，可以营造出不同的氛围和视觉效果。  流光特效：创建流动的光线效果，如霓虹灯、闪电等。  建筑/设备高光显示：通过高光渲染技术，突出显示建筑或设备的轮廓和细节。 |
| 水体特效 | 模拟水流、湖泊等水体的动态效果。根据实际数据调整水体的颜色、透明度等属性，使其更加逼真。  水流：模拟河流、小溪等水体的流动效果。通过调整水流的速度、方向和纹理，可以创建出逼真的水流场景。  湖泊：渲染湖泊的平静水面和反射效果。可以模拟湖面的波纹、光影变化，营造出宁静而美丽的湖泊景象。 |
| 人行、车流等动画效果 | 在数字孪生模型中模拟人流动态，添加车辆行驶动画效果，模拟景区内的交通状况。根据实际数据调整动画效果的速度和频率，使其更加贴近实际情况。  人行：模拟行人在场景中的行走动作和路径。可以创建不同数量和方向的行人动画，使场景更加生动和真实。  车流：模拟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效果。可以调整车辆的速度、方向和密度，创建出繁忙或宁静的交通场景。 |
| 3 | 景区道路交通治理 | 景区及周边交通态势分析 | 实时路况态势地图 | 基于道路速度分析实时路况，通过红黄绿颜色在地图上展示当前道路拥堵程度，用户可快速直观掌握景区拥堵路段、区域以及整体路况。 |
| 历史路况态势地图 | 通过对历史路况数据累加、处理与计算后，以红黄绿颜色在地图上可视化呈现，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调节相应时段，便于观察历史拥堵情况。 |
| 实时路况数据分析 | 直观展示当前区域下整体实时路况数据，如：拥堵指数、道路均速、在途车辆、交通量，帮助用户掌握当前区域路况相关数据指标信息，实现对区域的快速诊断。 |
| 实时拥堵指数分析 | 实时计算当前所选区域及下属各区域的拥堵指数，计算并展示与昨日同时段拥堵指数的环比，帮助观察拥堵情况相较于昨日的拥堵情况变化。 |
| 区域车速监测 | 展示当前所选区域及下属区域的实时车速，计算并展示与昨日同时段车速的环比，帮助观察拥堵情况相较于昨日的车速变化。 |
| 车流分析 | 车流溯源分析：针对景区车流进行来源分析，如对市内车辆进行区域溯源，对其他车辆按照全国省份进行排序展示，帮助用户掌握主要车流来源。  全天车流监控：监控当日景区全天车流变化情况，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现，并和历史值进行比对帮助观察异常情况。  当日车流预测：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对当日车流变化进行预测，帮助用户掌握未来车流情况，针对高流量采取相应措施。  历史车流数据分析：支持用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历史日期及时段对车流数据进行分析，从而掌握车流峰值及变化情况  重点途经道路：结合车流溯源情况掌握景区内车流重点驶入、驶出景区的途经道路，从而便于采取相关引流管理措施。 |
| 流量洞察 | 实时统计当前区域的车流情况，计算并展示与昨日同时的环比，帮助掌握用户当前时段交通的变化。 |
| 常发性拥堵路段监测 | 结合历史路况数据分析，自动发现列举常发性拥堵路段并针对路段进行路况监测，帮助用户针对性监管道路。 |
| 重点关注道路监测 | 展示景区的重点关注路段及相关实时路况，如拥堵指数、通行速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自定义重点路段分类及具体道路，实现对重点关注道路的快速监测。 |
| 景区道路车速监测 | 道路列表 | 以列表形式展示关注道路实时平均车速，并根据车速进行排序，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当前道路通行速度辅助决策。 |
| 道路检索 | 支持用户对道路进行筛选，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关注道路。 |
| 道路详情分析 | 支持用户选择具体道路查看当前道路不同方向平均车速以及道路下所有具体路段实时车速，针对具体道路下各个路段分段基于实时车速计算路段拥堵度，并根据速度划分区间以红黄绿三色直观呈现当前路段拥堵情况，从而帮助发现当前道路下低速路段并采取相应措施。 |
| 道路车速分析 | 基于道路车速监测情况，结合用户车速设置阈值，结合大数据对系统监测道路的整体运行车速分析，并展现车速情况。 |
| 拥堵度地图 | 以地图形式展示当前所选区域监测道路，基于车速计算拥堵度并通过红黄绿三色呈现当前道路实时拥堵度，便于快速掌握区域整体拥堵情况。 |
| 景区交通异常预警 | 预警提示 | 针对道路实时拥堵度情况向用户发出相关预警提示，便于帮助用户快速发现需要关注道路，为后续的道路管理指明方向。 |
| 停车场停车情况分析 | 停车场点位地图 | 以地图形式展示景区内所有停车场点位分布、停车场饱和度，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当前整体停车场情况。 |
| 停车场实时信息 | 展示停车场相关实时信息，如车位总数、剩余车位数、饱和度、周转率、平均停车时长等信息，实现对湘湖景区停车核心指标信息掌控。 |
| 停车数据统计分析 | 支持选择日期时段针对景区停车场各项历史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以便掌握停车需求峰谷情况。 |
| 停车场饱和预警 | 支持用户手动设置停车场饱和阈值，对达到设定饱和度阈值的停车场进行预警，方便用户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疏导。 |
| 交通诱导屏发布 | 交通信息实时发布 | 对接景区交通诱导屏系统，实现平台端内容发布与自动更新，面向游客提供周边空余泊位、停车场饱和度、道路拥堵情况等交通信息推送服务，确保游客能够及时了解停车情况。 |
| 观光车管理 | 车辆状态监测 | 对接湘湖观光车数据，平台将监控观光车实时位置、速度、运行状态，并将数据渲染在地图上，平台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内观光车的运行轨迹。用户可根据运输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进行调度调整，提高运输效率。并提供观光车历史轨迹的查询，方便管理人员溯源。 |
| 游船管理 | 船舶状态监测 | 对接湘湖游船定位数据，实时监控游船的位置和运行状态，确保游船在指定区域内安全航行。并提供游船历史轨迹的查询，方便管理人员溯源。 |
| 公共交通态势监测 | 自行车站点监控 | 对接公共自行车平台系统数据，实时显示景区内各公共自行车站点的自行车数量、借还情况等关键信息。通过图形化界面，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各站点的运营状况，包括自行车数量变化、借还频率等，便于快速响应和处理问题。 |
| 智能调度 | 管理人员根据公共自行车站点的自行车剩余数量，可以通过平台向公共自行车平台提交调度车辆的申请，实现景区内公共自行车的管控调度。 |
| 公交车实时监控 | 对接公交车平台数据，可以实时追踪公交车的运行状态、路线信息、位置等数据。可以准确地知道每一辆公交车在何时何地，以及它的行驶速度、方向等详细信息。不仅有助于指挥中心掌握公交车的营运情况，还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定位事故车辆，为救援和应急响应提供关键信息。 |
| 数据分析 | 通过对接入的公交数据进行分析，平台后端可以生成各类数据图表和报告，例如公交车的运营效率、乘客流量分布、热门路线等信息，为景区内交通管理提供依据。 |
| 4 | 智慧安防管控 | 视频监控数据可视化 | 视频监控可视化 | 接入区视频专网的监控数据，并支持在3D场景中查看所有监控设备点位的空间点位分布；支持在3D场景中点击监控图标或模型，直接调用该监控点视频的实时预览、云台控制或视频回放；支持在3D场景中的空间多选操作，支持框选、圈选等操作；支持在3D场景中以设备为中心，搜索周边监控设备，选择查看相应监控实时画面；支持在3D场景中的基于空间目录组织的设备操作，快速查找相应监控设备； |
| 消防信息可视化 | 接入景区内所有消防相关设备的数据，并在三维数据底座上进行点位标定，支持点击查看对应的消防设备信息，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搜索等功能，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
| 报警可视化应用 | 对视频设备类报警、视频分析报警（越界报警、区域入侵报警、明火和烟雾报警等）、人脸黑名单告警，能够快速定位到报警位置，同时查看联动的视频监控。做到报警定位、报警联动、报警查询功能；对各类报警信息统一可视化管理，对报警信息按照等级进行配置，按照第一等级直接定位，第二等级点击定位+确认处理，第三等级点击定位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
| 重要监控点位编组 | 根据湘湖重点区域的实际布局和安防需求，将重点区域或特殊类型的监控进行单独编组展示，提升重要监控点位的显示层级。并可以依据景区的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监控点位的编组。 |
| 景区客流分析 | 实时客流监测 | 通过视频监控的人流量检测技术等多种手段实时获取游客的进入、离开、移动等数据。在景区管理中心的大屏上，实时展示各区域的游客数量、密度和流动情况。 |
| 游客分布分析 | 分析游客在景区内不同区域（如景点、休息区、餐饮区等）的分布情况，了解游客的偏好和流动趋势。分析游客在不同时间段的分布情况，如节假日、工作日、早晚高峰等，为景区管理提供时间上的参考。 |
| 预警信息管理 | 监控人流阈值 | 根据湘湖的实际情况，设定各区域的人流阈值。当人流超过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实时调整人流阈值，以适应变化的需求。 |
| 人流密度监测 | 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实时监测湘湖各区域的人流密度。当人流密度超过预设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通过数据分析，预测人流高峰时段和区域，为管理人员调度安保力量提供决策支持。 |
| 人员管控 | 行为分析与异常检测 | 利用智能分析技术，对游客的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异常检测：识别并预警异常行为，如人员斗殴事件、非法攀爬、人员摔倒、危险区域越界等。及时通知安保人员前往处理，确保景区安全。 |
| 智慧寻人 | 人员定位：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和人脸识别技术，实时追踪游客在景区内的位置。  寻人功能：游客可以向景区管理人员发起寻人请求。管理员在系统上上传照片，系统根据识别结果并定位目标人员的可能的位置和轨迹，为寻人提供指引。 |
| 5 | 智慧指挥调度 | 预警中心 | 实时数据监控 | 预警中心集成各类数据，如交通数据、安防管控数据、水域环境数据、天气数据等，实时监测景区内的各项数据。收集到的数据经过清洗、整合和标准化处理，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便于后续的分析和预警。 |
| 预警触发与发布 | 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设定相应的预警阈值，一旦数据超过阈值，系统便自动触发预警。系统根据风险类型和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发生地点、影响范围等。预警信息通过系统管理平台等方式发送给相关人员，确保预警信息的及时传达。 |
| 预警响应与处置 | 根据预警级别和类型，管理人员可以调用相应的应急预案，为应急响应提供指导。在预警触发后，系统可根据预案要求，调度景区内的资源，如救援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确保应急响应的迅速有效。系统对预警处置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和记录，确保处置措施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 |
| 预案管理 | 预案添加和编辑 | 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新增、编辑和更新，确保预案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支持人工手动输入新的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名称、类型、级别、适用范围、执行步骤、资源需求等详细信息。提供接口支持导入现有的电子应急预案文件，如Word、PDF、Excel等，方便快速整合外部预案资源。  支持对已存储的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确保预案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 预案分类与标签管理 | 根据预案的性质、类型、应用场景等，对预案进行分类管理，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预案。为预案添加标签，如“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方便用户通过标签进行筛选和查找。 |
| 预案调用 | 当预警中心发布预警后，系统可以根据预警级别和类型自动向管理人员推荐相应的预案，为应急响应提供指导。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并调用所需的预案，根据预案内容进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操作。 |
| 预案存储 | 将各种应急预案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在系统中，方便随时调用。根据景区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可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确保预案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 预案统计模块 | 预案数量统计  总数量统计：统计当前系统中存储的预案总数。  分类统计：按照预案类型、级别、应用场景等分类统计预案数量。  预案使用统计  调用次数统计：统计每个预案被调用的次数，分析预案的使用频率和重要性。  成功处置率统计：统计预案被调用后成功处置事件的比例，评估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报表生成与导出  自定义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模板，根据需求生成不同格式的统计报表。  报表导出：提供报表导出功能，将统计结果以Excel、PDF等格式导出，方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汇报。 |
| 工单管理 | 工单发布 | 工单发布分为系统自行发布工单和人工发布工单，当系统检测到异常事件时，根据预设的规则和条件自动创建工单。人工发布工单，允许操作员或相关人员在特定情况下手动创建工单 |
| 工单分类 | 根据业务需求，将工单划分为不同的系统或模块，例如水域、交通、治安、巡检等。支持工单类型的自定义和扩展。系统应提供类型管理的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业务需求新增、修改或删除工单类型。 |
| 工单派发处理 | 根据工单类型和分类，分为内部自动流转和外部对接工单；内部自动流转工单系统应能够自动触发相应的内部业务流程，这些流程包括审批、派单、处理、反馈等环节，确保工单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当遇到景区内部部门无法解决的事件时，系统能够调用外部平台的事件上报申请接口来处理。外部平台包括红领通相关平台等。 |
| 工单跟进 | 系统实时跟踪工单的处理进度，并在工单状态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相关信息。这有助于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工单的处理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根据业务需求，系统可以设置工单的处理时限。当工单超过处理时限仍未完成时，系统应能够自动发出提醒或警告，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 统计分析 | 工单数据分析 | 系统应对工单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包括工单数量、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关键指标。这些数据可以用于评估工作效率、发现潜在问题以及制定改进措施。系统应支持生成各类报告，包括工单处理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这些报告可以为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 |
| 6 | 综合保障资源管理 | 应急资源地图标定 | 地图标定管理 | 将景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和硬件设备在地图上进行点位标定展示，方便直观管理。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搜索等功能，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
| 应急资源信息管理 | 设备信息管理 | 录入和管理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位置、生产厂家、购入时间、预计报废时间等。支持设备信息的查询、修改和导出功能。 |
| 设备维修与保养 | 维修保养申请 | 平台提供生成维修或保养申请表单功能，申请表单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故障描述、申请时间、申请人等字段信息。提供移动端在线提交申请的功能，支持图片或视频附件上传，以便巡检人员实时上传维修申请单。 |
| 维修与保养审核 | 平台在接收到巡检人员上传的维修或保养申请表后，由保养维修部门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维修或保养工单，并通知选定的维修或保养人员。 |
| 维修保养派工 | 根据保养或维修工单的紧急程度、设备类型、人员技能等因素，自动或手动派发保养或维修任务。保养或维修人员收到任务后，进行确认并领取所需工具和备件。 |
| 维修保养执行 | 保养或维修人员按照保养或维修工单的要求进行设备保养或维修。保养或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故障已排除且设备运行正常。最后通过移动端小程序等渠道记录并上传保养或维修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更换的备件信息和保养维修的结果。 |
| 维修保养查验 | 设备管理员或相关使用部门对保养或维修后的设备进行查验，确认故障已修复且设备运行正常。验收通过后，可以在平台后端对保养或维修工单进行结单处理，并更新设备状态信息。 |
| 维修保养记录管理 | 记录每次保养或维修的详细信息，包括保养或维修人员、时间、内容、更换备件等。提供保养或维修记录的查询、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设备保养或维修情况的分析和总结。 |
| 7 | 平台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提供层级化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使用本平台用户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密码重置功能，可对用户绑定角色、设置账户状态。 |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 | 建立角色统一分配管理机制，针对平台用户的角色资源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角色组和角色的设置、角色的分类归属、角色的授权这三个部分，支持本平台角色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 |
| 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 | 提供权限项、权限组、角色三位一体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权限项、权限组、角色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权限组支持批量授予各类权限项，支持绑定到角色，角色支持批量绑定用户。通过角色和权限组设置，可以大大简化授权流程，降低授权管理成本。 |
| 日志管理 | 日志管理 | 记录关键功能模块操作人的增删改查动作，支持按操作人、操作描述等搜索条件进行筛查。 |
| 菜单管理 | 菜单管理 | 根据业务需求配置系统的菜单结构，包括菜单项、子菜单等。并为每个菜单项设置相应的访问权限，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有权限的菜单。同时，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动态展示或隐藏相应的菜单项，提高用户体验。 |

**（2）硬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00万卡口 | 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GPS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  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接口：4个，其中RTG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连接雷达；  I/O接口：4个，用于I/O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路，与I/O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路，AO1为继电器，AO2为光耦；  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  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支持主从相机模式设置，可根据不同违章功能配置主从相机的抓拍模式及通讯功能，从相机延时抓拍时间可调。支持周期上报车型、车牌号、车头坐标/车尾坐标、车辆坐标、车牌颜色、车身颜色等道路数字化信息。上报频率≥12.5Hz，延时≤200ms。  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可对65×25像素至1200×400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在补光亮度不大于14 lx情况下，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可辨；可识别通过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部队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领馆车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拖拉机号牌。  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抓拍图片车牌，抓拍图片车牌清晰可见。可通过IE浏览器以4分屏、6分屏或9分屏方式预览监视画面，其中一幅预览画面为完整监视画面，其他预览画面为鼠标框选区域，相选区域的位置及大小可调。 | 6 | 台 |
| 2 | 监控抱杆配电箱 | 监控抱杆机箱，含接地防雷  智能配电柜内RTU智能主机，具备高性能嵌入式系统(Linux系统)，集成无线4G 块、时钟，导线温度检测模块、电流、漏电电流检测模块、内置AI分析模块，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485网络串口及本地数据库于一体，通过 4G 网络连接系统平台对配电箱内设备进行管理  RTU智能主机具有6路20A磁保持继电器,最多支持128路智能断路器定时开合闸设定和远程控制，128路漏电流检测，128路导线温度检测，可接入开门报警、浪涌、浸水、烟感等检测设备，具备UPS 供电、智能门锁，4G 摄像头监测功能  RTU 智能主机对多分支回路的漏电流，可设置预警报警多档阀值、具有本地边缘数据预处理和自学习的功能、异常数据诊断功能，多分支回路的导线温度 AI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预警报警阀值，对线缆温度数据自适应滤波算法，对温度快速上升进行智能评估和报警信息推送。减少漏电、温度误报率和降低数据无线传输量  具备IPX5防护等级 | 6 | 个 |
| 3 | 监控摄像机数据线 | 超五类阻水网线 | 300 | 米 |
| 4 | 监控摄像机电源线 | RVV-3\*1.5 | 300 | 米 |
| 5 | 电源电缆 | YJV-0.6/1KV-3×4 | 1000 | 米 |
| 6 | 路口终端盒 | 支持接入20路卡口设备数据  1、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配置不低于4\*4TB SATA硬盘  2、支持同时对接4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3、支持将屏幕划分为6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4、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  7、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8、支持添加至多8个测速区间，各区间独立配置参数；  9、可添加IP摄像机≥16路，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总码率不小于300Mbps；  10、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11、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2、4个3.5英寸硬盘接口，1个一键复位按钮，1个SIM卡槽，1个3G/4G模块天线接口、1个GPS模块天线接口，3个RS232串口，4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2个USB3.0接口，1个电源开关，1个DC12V输出接口；  13、支持75种交通卡口或违法图片接收、合成、转发、存储：1卡口；2闯红灯；3压白线；4逆行；5欠速；6超速；7有车占道；8黄牌占道；9违法左转；10违法右转；11违法掉头；12违法停车；13交通拥堵；14不按导向箭头行驶；15违法变道；16压黄线；17未礼让行人；18不按车道行驶；19压停止线；20闯黄灯；21黄网格违法停车；22受限车牌；23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70垃圾桶满溢；  14、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3s.  15、支持网络流量统计功能，可对网络接收总能力、通道接入、网络接收剩余、远程发送总能力、远程浏览、远程发送剩余的实时观察；视频预览功能检查：在任一通道打开视频流后，支持将视频流拖拽到4、9、16宫格内任一位置进行展示。 | 1 | 台 |
| 7 | 运营商VPN专线 | 运营商VPN网络专线，3年 | 6 | 条 |

**4、性能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1）可靠性需求**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168小时。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在系统故障发生后，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2）开放性需求**

软硬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扩展能力，能够方便进行系统升级和更新，以适应各种不同业务的不断发展。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适应日常业务变更的需求。

**（3）安全性需求**

应该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和应用处理，设置不同的安全措施。

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4）规范性需求**

整个系统的各种软硬件均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软件系统采用国际、国家标准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及验收过程模式，要满足跨平台的要求以及系统的安全要求，能提供完整的项目开发、测试过程记录和文档。

承建单位必须建立并实施完整的软件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具有专职的软件测试组织、人员、工具，并且在项目中能强有力的开展测试工作。

**（5）操作性需求**

根据人机工程学和心理学理论，一般要求本地操作指令发出后，2秒内就有结果输出。

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1秒以内，能满足今后的整体应用需求。

系统响应速度在非硬件系统问题的情况下，数据量对软件系统响应速度的速率影响不超过20%。

实用性：依据目前的用户规模、业务运营情况，在保证客户服务系统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系统规模、软硬件功能和业务功能适用的系统。

**（6）先进性需求**

应具有海量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支持存储容量的平滑升级。采用当前世界先进的云服务技术，从而保证系统在技术上领先。

**5、其他技术需求：**

**（1）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1.1湘湖综合指挥平台项目数字化（2024年）项目（数字景区部分）建设须按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并确保通过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1.2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安全检测单位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安全漏洞，缺陷修正等，确保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

**（2）实时团队及驻场服务要求**

**2.1人员配备数量:**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

项目组实施人员具体要求（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需求分析人员：1人，熟悉需求调研方法，较强的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型分析设计能力；熟悉软件工程理论，掌握软件需求获取与分析方法，至少熟悉一种开发语言和一种数据库，以及良好的文档编写能力；

程序开发人员：5人以上；

测试人员：2人以上；熟悉相关开发语言，具备软件测试平台搭建的能力，熟练编写测试脚本和使用测试工具。

驻场人员：提供2名（或以上）开发人员驻场，且中标方提供的现场常驻技术人员必须得到招标单位事先认可。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应在最终用户审核同意后进行。

要求投标人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本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因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力。

**2.2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驻场开发，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周巡检，故障排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协调各种资源，对项目整体负责。

②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的管理、开发、质量保证过程，确保客户的成本、进度、绩效和质量目标。

③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把控，解决项目技术难点。

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负责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等。

**（3）建设要求**

3.1软件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应满足国产化适配，并部署在信创云平台；

3.2国产化适配要求

本项目需完成系统前端页面国产化开发工作，需适配主流的国产化PC商用操作系统和主流的国产化浏览器。项目整体要符合安全可靠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路线。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4）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4.1应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4.2应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3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4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4.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6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4.7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壹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后，硬件提供投标人和原厂质保服务技术承诺书。投标时，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4.8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5.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系统安全需求**

6.1数据安全保障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系统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等保二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

6.2网络安全要求

（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标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6.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要求

项目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体系框架建设，所有应用系统应能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7）知识产权要求**

7.1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7.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4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8）实施进度要求**

8.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8.2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甲方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8.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9）验收要求**

9.1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9.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5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软件测评报告》；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9.6验收阶段（分段验收）

第一阶段：合同签定后，8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开发部署、系统测试等工作内容，提交初验申请完成初验；

第二阶段：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完成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前，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9.7验收资料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培训方案、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0）技术支持与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0.1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0.2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中标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3）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

4）投标人每周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10.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中标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11）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11.1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

2）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测试计划、自测和用户测试功能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综合业务系统源代码。

4）培训期间：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服务方案；

5）等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材料。

11.2软件开发及源代码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

**（二）商务需求：**

1、工期要求及安装地点

**▲1.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2、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3、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

**▲2.1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自采购人（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3、供应商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2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售后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3、验收（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1、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3.2、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以保函形式提交。

（2）项目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其他**

5.1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2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 | | 3分 | 客观分 |
| 2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类似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类似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与类似本项目相关内容。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分 | 客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城市治理数字化相关平台、智慧物联相关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 | 4 |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该项目的需求背景、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范围、技术要求的整体理解。 根据方案需着重对湘湖三大路口交通情况进行分析，要求分析完整、准确到位，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结合交易需求和本项目交易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阐述。根据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具有清晰的实现路径，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6 | 协调沟通湘湖第三方平台资源，通过获取三大路口交通平台对接授权函，在湘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方案中呈现数据接入后的系统样式，含湘湖核心路口的实时交通数据融合分析，对路段拥堵指数、路段排队长度等交通信息进行提前预警与展示，根据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7 | 施工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进度的把控，含工作程序、工作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等。根据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所投硬件产品全部符合“（2）硬件配置清单”参数指标的得3.5分，任何设备的某项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每种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 | | 3.5分 | 客观分 |
| 9 | 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综合评审。  分值：3.5-3-2.5-2-1.5-1-0 | | 3.5分 | 主观分 |
| 10 | 团队配备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开发或与本项目相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11 | 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1人，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其他同等相关行业资格认证，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12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不少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根据配备人员的数量，人员的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响应速度，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审。  分值：4-3-2-1-0 | | 4分 | 主观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优化的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4-3-2-1-0 | | 4分 | 主观分 |
| 15 | 系统演示 | 本次演示须采用系统演示的方式进行现场讲解，以系统录屏、原型图、PPT、图片等形式均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演示系统的贴合程度、展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电脑及其他相关设备。 系统功能演示： 1、实现与湘湖眉山路、杨堤路、跨湖桥三大路口的实时交通数据互联。即时获取路口红绿灯状态、车流动态、高清视频流等关键路况数据，实时掌握路段拥堵指数、路段排队长度等详尽的交通信息。（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对接湘湖景区内的所有停车场数据，平台能够实时掌握停车场运营状况，以地图形式展示景区内所有停车场点位分布、停车场饱和度，掌握当前整体停车场情况。（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以地图形式展示当前所选区域监测道路，基于车速计算拥堵度并通过红、黄、绿三色呈现当前道路实时拥堵度，便于快速掌握区域整体拥堵情况。（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在数字孪生模型中模拟人流动态，添加车辆行驶动画效果，模拟景区内的交通状况，模拟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效果。（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接入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获取景区内关键区域的视频流数据。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对视频数据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通过数据渲染技术，可以将实时的天气数据转化为可视化的图表或图像，包括温度、湿度、风速等。使用不同的颜色或图标来表示不同的天气状况（晴天、雨天、雪天等），或者使用渐变色来表示温度的变化。（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模拟水流、湖泊等水体的动态效果。根据实际数据调整水体的颜色、透明度等属性，使其更加逼真。（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根据工单类型和分类，分为内部自动流转和外部对接工单；内部自动流转工单系统应能够自动触发相应的内部业务流程，这些流程包括审批、派单、处理、反馈等环节，外部平台包括红领通相关平台等。（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场景光线：模拟不同时间和环境条件下的光线效果，如日光、灯光等。通过调整光线的亮度、颜色和方向，可以营造出不同的氛围和视觉效果。流光特效：创建流动的光线效果，如霓虹灯、闪电等。建筑/设备高光显示：通过高光渲染技术，突出显示建筑或设备的轮廓和细节。（场景功能演示完整的得2分，演示部分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8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30 |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